

2023 年度龙岩市
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县（市、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我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

况进行调查评价、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配合中央、省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监察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要求。指导县（市、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

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本市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17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35
福建省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8
龙岩市环境宣传教育与监控中心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新罗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2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6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长汀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4

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1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5
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上杭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25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参公）	财政核拨	14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武平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2
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33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参公）	财政核拨	14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连城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21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业、参公）	财政核拨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性思维，深入践行“两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上持续向好。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力打响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品牌，奋力谱写新时代新龙岩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全力建设山清水秀、绿色低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龙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把谋划和引进更高质量环保项目作为第一重点，全力融入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深挖上级政策红利，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与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借助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土壤中心等优势，全力推动永定、武平两个 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项目入中央储备库，积极引导各县（市、区）采用整县打包的方式策划实施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强的大项目，推动更多的项目挤进国家、省“盘子”并获得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同时，紧紧抓住闽西南、闽粤赣、与广州对口等区域性合作契机，狠抓环保产业招商，持续靠前服务好重点、重大项目，全力推动更多环保产业项目落地龙岩。

（二）把继续牵头打好生态环保攻坚战作为重要任务，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在较高水平上持续向好。围绕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福建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结合龙岩工作实际，继续牵头打好全市生态环保攻坚战，持续将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化，初

步计划实施约 270 个生态环保攻坚项目（计划投资约 112 亿元），力争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在全省保持优秀等次。

（三）把落实常态化通报和追责问责机制作为重要抓手，全面压紧压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针对我市水环境突出问题，积极协调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开展重点国省控断面、省控小流域断面水质提升专项督导活动，充分发挥最新《流域水质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问效作用，以严肃的问责倒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力推动全市水环境治理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同时，进一步理顺并强化与市纪委监委、两办督查室等联合督导和沟通协作机制，继续将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八闽快讯通报等问题清单化，定期梳理更新问题清单，及时跟踪调度并通报问题清单整改进展情况，对整改进展落后或解决不到位的问题，及时提请相应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全力做到解决一个、带动一批、治理一片，推动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的成效。

（四）把深入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改革创新作为重要突破，全力打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品牌。在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涉及的 9 项申报要求和 36 项建设指标的基础上，以“双区”（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和全国首批“十四五”土壤污染防

治先行区)建设为重点,依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力量,探索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机制,加快启动以上杭蛟洋、武平岩前等园区为试点的“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动各县(市、区)打造“水美县城”,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龙岩经验,全面推动“美丽龙岩”建设,奋力谱写新时代新龙岩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7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0.2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8,901.6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85.62	支出合计	10,685.6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685.62	10,669.90			15.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92	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6	620.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86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4	1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2	198.92									
2110101	行政运行	2,502.93	2,502.9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713.50	71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 管理事务支出	5,232.49	5,216.77			15.7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 与监察支出	28.90	28.9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110307	土壤	92.22	9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92	504.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85.62	7,278.18	3,407.4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92	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6	620.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86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4	1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2	198.92				
2110101	行政运行	2,502.93	2,502.9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50		71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32.49	2,992.80	2,239.6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0		28.9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110307	土壤	92.22		9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92	504.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9.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0.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8,885.9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4.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69.90	支出合计	10,669.9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69.90	7,278.18	3,391.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6.53	206.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92	8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0.96	620.96	
2080801	死亡抚恤	3.86	3.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34	161.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92	198.92	
2110101	行政运行	2,502.93	2,502.9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50		71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16.77	2,992.80	2,223.9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0		28.90
2110301	大气	321.63		321.63
2110303	噪声	10.00		10.00
2110307	土壤	92.22		9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92	504.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669.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3.2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7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0.03
30101	基本工资	1,415.95
30102	津贴补贴	441.72
30103	奖金	879.1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21.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4.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46
30201	办公费	24.3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7
30207	邮电费	34.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0
30228	工会经费	44.41
30229	福利费	6.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3.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1.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7.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0685.62万元，比上年增加31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69.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7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685.62万元，比上年增加3111.54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7278.18万元、项目支出3407.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669.9万元，比上年增加3125.82万元，增长41.43%，主要原因是规范绩效奖方案已定，2023年列入部门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空气站运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206.5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及活动费支出。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5.9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过节费、高龄补贴及活动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2080801-死亡抚恤 3.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已故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1.3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和参公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98.9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险费支出。

(八) 2110101-行政运行 2502.9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单位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单位保运转业务费支出。

(九)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3.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费及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十)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16.7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保督察等业务支出。

(十一)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8.9 万元。主要用于在线监控与监测运维费支出。

(十二) 2110301-大气 321.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各县省控空气站运维等支出。

（十三）2110303-噪声 10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支出。

（十四）2110307-土壤 92.22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项目支出。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4.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278.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23.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5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7.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 万元，降低 4.06%。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8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66.8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生态环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48.95	
	财政拨款：		1148.9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2020年，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年度目标。确保我市三条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实现境内无劣五类水质小流域，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完成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研判第三方服务等。</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复核评估项目年度编制经费	≤30万元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单位成本	≤148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率	≥80%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报告数量	≥5份
			先进集体与个人数量	≥150个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企业完成率	≥90%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故障及时处理率	≥90%
	网络舆情及时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噪声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天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917.91	
	财政拨款:		10917.9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2023 年开工建设 26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3 年底完成 13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 推进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减少污染土壤隐患。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防控和周边土壤监测。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3. 推动 20 个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4.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5. 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保护工作，推动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费用	≤7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村庄数量	≥26 个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65.85 吨/年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3%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20 个
			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项目完工率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3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21603.53		
	项目支出	14325.35		
	基本支出	7278.18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达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2020 年,六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年度目标。确保我市三条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优质水比例稳步提升,实现境内无劣五类水质小流域,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完成轻微污染天气应急研判第三方服务等。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1.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转,对城区噪声、水环境质量连续监测,为有关部门提供城区噪声、水环境实时数据,便于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2.有效的对龙岩市永定区(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实时监控,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28.9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根据工作量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外包送检,支付相应检测费,通过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执法提供依据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35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确保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全面监管,及通过对环境的监测监管,实时掌握辖区内环境变化。	环保监察与监测执法经费	61.58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维持监测站的正常运维；保持优良水质稳定，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工作正常运维、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的运维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197.56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有效的对龙岩市连城县（国、省控）重点污染源进行在线监控实时监控，确保自动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6.82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相关费用，开展宣教与监控工作。	龙岩市环境宣传教育与监控中心生态环保专项业务经费	143.24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开展固体危险废物监督管理业务	龙岩市固体（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1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完成龙岩市 2022 年度 5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沉降、地表水和底泥的采样和分析工作，摸清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性监测	92.22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保障 14 名聘用人员工作经费	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保专项业务经费	70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保障龙岩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由中标公司对龙岩城区 5 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福建建欣隆环保有限公司、龙岩市第二人民医院、石镬鼓湿地公园、体育公园、中山公园）每季度安排检查、校准。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尾款及运维费	10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对 2017 年以来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林业综合改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龙岩市生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	32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开展龙岩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的相关工作	龙岩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	30

			专项经费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解决单位人员不足问题，聘请协管员协助完成环保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保专项业务费	10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组建机动车环境管理服务队伍，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攻坚战；开展空气质量环境专家研判分析咨询服务，指导我市开展污染天气防控，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321.6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单位成本	≤148元/辆
			复核评估项目年度编制经费	≤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监督抽查率	≥80%
			轻微污染天气应急报告数量	≥5份
			先进集体与个人数量	≥150个
		质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企业完成率	≥90%
			噪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监测设备故障及时处理率
	网络舆情及时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噪声投诉举报受理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天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07.3万元，增长19.75%。主要原因是经编办批准，单位聘用人员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2.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2.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共有车辆2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2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